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3-517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8 号楼

乙方（中标人）：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乙方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的“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17”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为甲方提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数据标准：平面坐标系：采用“CGCS2000 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 3° 分带；高程基准：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四）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将数据成果按统一标准规范录入普查信息系统，并通过普查信息系统平台质检，建设市级风险普查成果管理平台。承担技术培训，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风险评估区划、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乙方协助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完成普查组织实施，组织专家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普查工作进行指导，确保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普查工作成果符合国家、省、示范区普查工作要求。

(2) 乙方负责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风险普查前期资料梳理，整理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负责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共服务设施等承灾体风险普查；负责年度自然灾害、历史一般灾害事件和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负责政府、企业和社会应急力量、基层以及家庭减灾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负责主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调查。

(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省、示范区普查实施方案及国家灾害普查技术规范要求指导各普查成员单位对各自负责行业风险普查数据填报及核查工作，承担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各成员单位的普查数据汇总工作，建设市级成果管理平台。

## 2. 主要预期成果

数据方面：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等，负责风险普查成果汇总、审核、上报，满足国家和省级要求。

管理平台方面：建设示范区风险普查数据管理平台。

## 3. 普查工作培训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工作，培训按示范区各部门、乡镇级、普查员三个类型考虑。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和上级有关要求完成培训，满足甲方工作开展需要。

## 4. 普查工作宣传

普查宣传的内容和重点在于要宣传普查的重大意义，宣传普查的内容和方式，宣传基层普查人员的事迹和经验等。通过制作宣传品、宣传彩页等，结合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5. 总结报告

根据最终普查成果，编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报告》。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

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零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

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3782605550

电 话：18739915018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5日